

##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  
20號

承辦人：客服中心

電話：02-29320212分機341

電子信箱：pstccs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083005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10月尚有名額班期資訊、臺北e大新課上架

(6850557\_1083005847\_1\_ATTACH1.pdf、6850557\_1083005847\_1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8年「發展職能系列」一般班期10月份尚有餘額班期資料1份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於108年10月9日前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班期資料已張貼於本處網站 (<http://dcsd.gov.taipei/>) 「最新消息」，紙本報名表單請至本處網站首頁「顧客服務區」下載，請轉知貴屬人員。
- 三、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108年10月9日前至請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 (網址：[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\\_login.php](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) 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- 四、旨揭部分班期開放3名本府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 (不含退休教師) 共同參與，惠請各機關人事人員協助依說明三方式完成報名 (請協助於系統註明身分別為退休，並檢視email的正確性)。
- 五、各班報名人數需達規定標準始開班，達開班標準即逕以E-

新民國中 1080923



\*PFAA1083005944\*

Mail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轉知研習人員。

- 六、本處為提升學習效能，附件班期資料中標註為混成者，為結合實體與線上訓練課程，錄取者應於上課前閱畢規定之數位學習課程，希望藉由發展混成課程學習模式，由線上課程提供基本學理及概念，再輔以案例、實務探討為主的實體課程，交互運用，以期發揮多元學習之加乘效果。
- 七、表列班期原則於預定實施日期內開辦，惟偶有提前或延辦情況，開班時間需配合調整。
- 八、此外，為滿足同仁公務進修需求及提升同仁學習便利，本處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有如市政新知、公務職能、人文生活、貓犬學校等主題相關之多門新課上架，歡迎同仁上線e起樂學(<https://elearning.tapei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人事機構 (含附件)

